

公司代码：603216

公司简称：梦天家居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梦天家居	6032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军	蒋丽娜
电话	0573-84721158	0573-847211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长江路88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长江路8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mengtian.com	zhengquanbu@mengtia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290,250,482.76	2,432,923,836.92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743,367,866.14	1,785,312,070.61	-2.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95,501,946.13	481,073,466.95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2,795.53	17,777,565.15	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07,822.37	11,463,485.48	9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9,449.80	56,120,963.42	-21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	增加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8	124,500,000	124,500,000	无	0
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1	16,600,000	16,600,000	无	0
范小珍	境内自然人	5.93	13,280,000	13,280,000	无	0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1	8,300,000	8,300,000	无	0
余静滨	境内自然人	1.48	3,320,000	3,320,000	无	0
钱俊	境内自然人	0.33	733,028	0	无	0
张渭江	境内自然人	0.25	564,756	0	无	0
邱念迪	境内自然人	0.19	423,972	0	无	0
凌连珍	境内自然人	0.17	390,100	0	无	0

时严华	境内自然人	0.16	365,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余静渊先生与范小珍女士系夫妻关系；余静滨先生与余静渊先生系兄弟关系。2、余静渊先生与余静滨先生分别持有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 60%、20%的股权。3、余静渊先生是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静渊先生与范小珍女士分别持有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10%的份额。4、余静渊先生是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余静渊先生、余静滨先生和范小珍女士分别持有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66%、10.00%、5.00%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